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0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丁祐顯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戶籍法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年度執字第742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7424號否准受刑人丁祐顯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概念，屬維繫人性尊嚴之一環，實現此憲法概念之程序法規定，則因人民所處法律位階層面之不同，而分散臚列於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中，於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時，應視個案判斷適用之程序法規定。行政程序法與刑事訴訟法雖屬不同法律層面之程序規定，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踐履及人權保障之實現，並無二致。刑罰係由法院裁判後，由檢察官執行實現裁判內容，完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故執行有罪判決乃行使刑事訴訟所確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係為輔助完成刑事司法權之完整實現，以達刑事訴訟之目的，屬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定位為司法行政處分，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特別攸關受刑人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利，仍宜遵循適當之程序，慎重從事。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

01 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
02 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
03 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
04 產生之流弊。刑法第41條第1項 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06 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
07 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08 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
09 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
10 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
11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
12 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
13 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
14 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
15 刑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16 法秩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
17 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本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8 法。惟因刑法第41條第2項 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
19 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
20 易服社會勞動。」並未排除受刑人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
21 時，得請求易服社會勞動，是檢察官認受刑人不宜易科罰金
22 時，非不得准許其得易服社會勞動。雖刑事訴訟法並無執行
23 檢察官於刑之執行指揮時，應當場告知不准易科罰金之規
24 定，但此重大剝奪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如能賦予受
25 刑人對於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許受刑
26 人能及時提供一定之答辯或舉出相當證據，得就對其不利之
27 理由進行防禦，或改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能使檢察官改變
28 准否易刑處分之決定，無待受刑人日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9 484條對檢察官之指揮聲明異議。尤其在現行實務上，檢察
30 官指揮執行，係以准予易科罰金為原則，於例外認受刑人有
31 難收矯治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始不准易科罰金，則於否准

01 易科罰金時，因與受刑人所受裁判主文諭知得以易科罰金之
02 內容有異，對受刑人而言，無異係一種突襲性處分，參酌行
03 政程序法第102條及行政罰法第42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作
04 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
05 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暨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
06 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之同一法理，倘能予受刑人就己身是否
07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有陳述意見之機
08 會，再由檢察官為准駁易刑處分之定奪，自與憲法保障人權
09 及訴訟權之宗旨無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
10 裁定意旨參照）。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易
11 服社會勞動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
12 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
13 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裁
14 量要件欠缺合理關聯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
15 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必在給予受刑人有向執行檢察官
16 表示（包括言詞或書面）其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之情況下
17 （此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但受刑人
18 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聲請
19 之情形），檢察官始能對受刑人是否有個人之特殊事由及其
20 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
21 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即遽為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22 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自有明顯瑕疵，難認適
23 法。若檢察官未給予受刑人表示有無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
24 即遽為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其所為否准之程序，
25 自有明顯瑕疵，難謂非屬執行之指揮不當（最高法院110年
26 度台抗字第1944號裁定意旨參照）。

27 三、經查：

28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78號就如判
29 決附表四編號2、3所示之罪，判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30 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31 1日，受刑人不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

01 第365號判決駁回上訴，並於民國113年8月28日確定，有歷
02 審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嗣該
03 案送執行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
04 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7424號案件執行，檢察官於113年9月2
05 7日在「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審查表」中，勾選
06 「擬不准其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說明
07 「受刑人使他人冒名出入國多達82次，時間長達10餘年，情
08 節重大，無視法律、破壞國安，不執行難以維持法秩序」，
09 且於113年10月7日發函將上開否准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及易
10 服社會勞動理由告知受刑人，此有本院調取之臺灣高雄地方
11 檢察署執行卷宗所附之上開審查表及高雄地檢署函及送達證
12 書等件在卷可查，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承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審查結果，固以上開理由裁量否准
14 受刑人聲請人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然此等裁量因
15 素，形式上不利於受刑人，而本件檢察官於通知受刑人於11
16 3年10月24日到案執行前，未積極主動且實質給予受刑人表
17 示其個人特殊事由，或針對上開裁量因素陳述意見、辯明之
18 機會，顯然剝奪受刑人對於是否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9 動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僅於得收受113年度執字第7427
20 號執行傳票後，始得知檢察官否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
21 動之執行處分，造成突襲，核與正當法律程序未盡相符，自
22 有明顯瑕疵，受刑人指摘高雄地檢署執行指揮有所不當，非
23 無所據。

24 四、綜上所述，高雄地檢署執行檢察官所為否准受刑人聲請易科
25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既有上開程序上之瑕
26 疵，自應由本院將上開執行指揮處分撤銷，另由檢察官踐行
27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慎衡酌受刑人之特殊事由及相
28 關情事後，再為適法之處分。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王芷鈴